

# 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晋城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023 年 8 月，晋城市荣获“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晋城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与全市发展大局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治国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常态化审定晋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有效解决法治政府

建设重大问题，2023年，研究审议法治议题25次，对相关工作作出批示24次。

**（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首要任务，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强法治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民法典》和部门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内容作为重要学法内容，推进常态化学法。强化与组织部门沟通协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教学计划，实现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双提升”。

**（三）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精神，在创成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基础上，聚焦六项重点任务，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召开晋城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公室会议等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印发《晋城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动各级政府及部门投入创建。

**（四）深化法治建设督察工作。**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在我省开展市县法治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结合法治晋城工作实际和难点堵点，明确50家党政部门，梳理118项工作任务，通过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总结，统筹抓好了整改任务落实，阶段性成效率达100%。坚持实地督察与书面督察相结合，扎实开展2023年法治建设专项督察，组织3个督察组，分赴6县（市、区）和

24个市直部门开展实地督察，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作为重点纳入法治建设督察考核范畴，推动各级各部门任务落实、责任压实、效果抓实。常态化督促6县（市、区）和市直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和网上公示。

**（五）组织开展专题述法工作。**制发《晋城市述法实施方案》，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法述职，组织开展晋城市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汇报会。2023年，晋城市组织6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70个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专题述法活动，专题述法采取现场述法与书面述法方式进行，其中，晋城市城区、泽州县、市直发改、教育、科技、工信、公安等12个部门进行了现场述法，并对述法单位进行了满意度测评。6县（市、区）共组织77个乡镇（街道）和336个县（市、区）部门主要负责人共计459人参与专题述法。

##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优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优化政务服务体系。**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印发《晋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在2022年版行政许可清单基础上新增了4项行政许可事项，对16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修改。做优做强“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围绕公民个人、企业运营和项目投资领域，选取群众需求大的高频办理事项打造并公布15个精品“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清单。建立跨层级服务机制，有效解决常办事项中审批层级不一的

情况，减少市场主体跑动次数，提升了准入准营便利度。

**（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积极探索项目建设“一件事”集成办理极简审批新模式，推行“双承诺免评审”服务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全要素、全流程、全周期的服务保障，该模式入选国家“双十百千”工程典型经验案例（全省唯一）及第四届（2023）政务服务软实力“小切口”改革优秀案例。晋城市作为全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首批试点地市，率先在全省开展系统运行，在线办理事项 1200 余件，办件量全省第一。积极推广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应用，完成初始化工作，2023 年，累计发布市级涉企政策清单 143 条，政策解读 29 条。

**（三）提高法治保障水平。**全面深化“无证明城市”试点创建，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全面梳理各部门出具和索要的证明事项，明确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告知承诺等替代方式，确定 106 项《晋城市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并统筹各级各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创新“审管五联动”“部门协同联动”“双公示”等监管方式，以改革推动政府体系服务理念、工作作风和履职方式的积极转变。深化“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先后为各类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法治讲座 90 余次，提供法律服务 238 次，组织“法治体检”48 次，挽回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

###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政府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

**（一）高质量开展行政立法。**制定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立法计划》，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完成了《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法治审查工作，制定修改2部政府规章，出台并公布《关于修改〈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认真开展省级立法项目征求意见工作，2023年，办理立法项目征求意见20件，反馈意见80余条。

**（二）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格落实《晋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先后审核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涉法文件及行政规范性文件73件，接受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做到了有件必审、有错必纠，确保了各类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规范、有效。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清理出21件涉及市场主体、营商环境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17件，修改2件，保留2件。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收录整理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按时完成81件入库文件目录和电子文本收集整理工作。

**（三）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公布《2023年晋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大力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成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调整工作，聘任16名律师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市司法局加大对法律顾问的任期考核工作，确保法律顾问的作用发挥，形成用人单位重视法治把关，法律顾问尽心尽责的良好态势。

####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全方位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责任，组织市直和6县（市、区）符合申领执法证条件人员参加统一线上考试，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在岗轮训工作，2023年，共计278人符合申领行政执法证条件且通过考试，组织开展12期线上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做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在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和市场监管领域开展了专项执法监督，通过召开座谈会、抽查行政执法案卷、开展问卷调查、执法人员法律知识闭卷测试等方式，有效提升了执法案卷质量，提高了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二）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纵深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成精准赋权清单动态调整，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案卷评查等十项基本制度，组建基层行政执法讲师团，对六县（市、区）乡镇执法人员实现集中轮训全覆盖。2023年，晋城市77个乡镇（街道）执法队累计开展行政检查4389次，行政处罚136次，行政强制12次，基层治理“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问题有效缓解，“支部建在队上”“乡镇执法信息平台”等做法受到省领导充分肯定。

**（三）持续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动态调整74家市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扎实完成了全市“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师团，播出《局长讲法》电视栏目40期，编印

《晋城市青少年法治案例选编》书籍 5000 余册，先后开展主题法治讲座 30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册，晋城市开展公民素养提升行动的典型做法在全省会上进行经验交流。积极开展普法百场法治文艺演出活动，组建晋城市法治文艺宣传队，编排本土化法治演出节目，累计组织演出 10 余场次。全面推行微信普法“1+4+1”模式，县乡村三级 2700 多个微信群每日普法信息日阅读人数达 74 万余人次。积极开展“以案普法 直击现场”抖音直播活动，首场直播观看人数达 2 万余人次。着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扎实开展了国家、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和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先后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 70 余场，累计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 5700 余人。

## 五、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建成全省首家市级市域社会治理中心，组建晋城市调解人才资源库，在全国首创“三商会商+N”、赵树理调解法等典型经验，跨部门建立“访调”“诉调”“律调”对接机制，组织 6000 余名调解员走访入户 32 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6219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进一步筑牢了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法治基础。2023 年，晋城市获评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市，群众安全感连续十一年排名全省第一。

**（二）规范开展行政复议。**扎实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积极推行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探索开展检察、复议联动机制，

针对“合法不合理”案件以及涉及自由裁量案件，邀请检察机关参与调解和解，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持续规范行政复议受理工作，制作《行政复议接待台账》等文书模板，开通全国行政复议系统网上申请渠道，切实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2023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2件，行政应诉案件23件，已全部一审结案。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2023年办理行政机关应诉案件311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均按照法律规定出庭应诉。

**（三）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持续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及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累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7875人次，完成率132.7%，办结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954件，完成率106%。持续提升公证工作水平，晋城公证处先后入驻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展“赋强公证”一站式服务，积极参与执行立案、信访接待、立案咨询等司法辅助工作，全市公证机构共办理公证4915件。持续深化法律援助工作，扎实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积极推行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累计建立7个驻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92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822件。持续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组织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诚信评估和内部管理规范年活动，全市鉴定机构累计办理案件1473件。持续提升仲裁效能，成立晋城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加强仲裁调解工作，全年累计受理仲裁案件470件，调解率达到54%。

## **六、坚持标准化政务公开，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一）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2023年，新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7件，办结66件。全市共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1.35万余条，编发政府公报5期，多样化方式对53个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非纯文字形式解读量达到100%。打造“12345”政务服务“民心线”，2023年，累计受理各类企业以及群众诉求近32万件，办结率99.74%，群众回访满意率99.53%，保障了群众参与政务公开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做到对行政权力监督全覆盖。晋城市政府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2023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39件、政协提案408件，办复率、面商率达100%。自觉接受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机关共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80件，回复采纳率为100%。积极发挥统计、审计监督作用，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民生、财政财务、企业、资源环境、经济责任、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稽查审计等57个项目。

**（三）持续加强行政效能监督。**持续优化政府“13710”督办功能，创新督查方式方法，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督促各级各部门不断强机制、补短板、找差距、抓整改，推动政府工作有序推进。2023年，组织参与各类督查活动120余次，编制印发督查

专报 30 余期，督查快报 40 余期，各类督查调研报告 6 期。积极办理各级“13710”承办、交办任务，2023 年，承办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交办问题线索 96 件，省委“13710”平台交办任务 6 件，省政府“13710”系统交办 61 件任务，市级“13710”系统交办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事项 232 件，以督促干、以督促效，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 七、存在问题和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3 年，晋城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制还有不足，工作成效还需进一步提炼，重点领域综合执法运行还需加强，法治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将在下一步工作中不断改进。

2024 年，晋城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深化“八五”普法，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晋城提供法治保障。